

铁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铁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、优化董事会组成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铁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、条件、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由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提名或任免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备案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；
- 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

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。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，当有两名以上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召开需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，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以现场、通讯等方式召开。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妥善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,须予以回避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或经合法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执行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,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